

新中国建筑业十年

杨 慎 选 编

9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目 录

历史的写照(代序言)	杨 慎 (1)
从国民经济统计看我国建筑业的发展	卢安祖 (3)
中国建筑业的改革与发展	傅仁章 都贻明 (12)
建筑科技发展的光辉成就	顾启浩 王振萼 (22)
城镇住宅建设的回顾与展望	顾云昌 (32)
新中国的乡村建设	冯 华 (48)
建筑创作四十春秋	张钦楠 (59)
建筑施工四十年	建设部施工管理司 (64)
发展建筑教育 培养建设人才	许昌华 (74)
新中国建筑设计随录	袁镜身 (85)
地基基础工程技术的发展与回顾	许溶烈 (104)
向国际先进水平迈进的建筑结构	陶逸钟 李明顺 袁之廉 (110)
阔步发展的暖通空调技术	吴元炜 (128)
中国机械化施工技术	肖绍统 (134)
从对外经援到国际承包	张恩树 (140)
新中国的建筑图书出版事业	朱象清 (148)
中国古建筑编著概述	乔 匀 (159)

历史的写照（代序言）

杨 慎

编入本书的十六篇文章，都是从《中国建筑年鉴》第三卷中摘编出来的。一九八九年初，《中国建筑年鉴》编委会在拟订第三卷编辑方案时提出，为了记述新中国成立四十年来建筑业的发展历程和光辉成就，组织一批专稿并用特载的形式在年鉴中刊登，这一设想立即得到大家的积极响应。应邀撰稿的同志更是不辞辛苦，他们广泛收集资料，悉心撰写，在短短几个月内形成现在的文稿。同年十月召开的主编会议上，考虑到我国建筑业领域宽、人数多、年鉴发行量有限的实际情况，决定在年鉴刊登的同时，再编印一个单行本，以便让更多的人能看到这批文稿，这就是本书出版的简要经过。

从选入本书的文章中可以看出，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我国建筑业取得了历史性的进步。一九四九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只有4亿元，经过三年恢复，到一九五二年上升为57亿元，占当时社会总产值的5.6%，而一九八八年达到2861亿元，占社会总产值的比重上升到9.8%，成为国民经济中仅次于农业、工业的第三大物质生产部门。据一九八八年底统计，全行业拥有固定资产净值近400亿元，从业员工1800多万人，各类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96万人，科研机构103所，有900多所高等院校为行业发展培养专门人才，同一百多个国家建立了科技和经济往来。当今中国的建筑业具有年营造各类房屋10亿平方米的生产能力，能够依靠自己的力量设计和施工各类工业厂房、大型公共建筑、高速公路、电气化铁路、大型水（火）电站、深水港口码头、原子能电站、越江隧道、大跨距桥梁、现代化体育

设施等，为奠定我国独立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为改善城乡人民居住条件和生活条件，为装点祖国大好河山，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尤需值得提到的是，自一九八〇年以来，我国建筑业率先冲出国门参与国际竞争，累计签约5000多项，成为国际工程承包市场一支引人注目的力量。

四十年在人类历史上只是短暂的一瞬，然而中国建筑工作者的辛勤奉献将长留人间。从一九四九年到一九八八年，全国共建造城乡住宅、工厂、商店以及各种文化福利设施100亿平方米，超过了旧中国全部房屋存量的总和，城镇居住条件有了明显改善，有一亿多户农家修建了新居，200多座城市经过改建扩建面貌一新。发生在二十世纪下半叶中国大地上的这些变化，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明显写照，是当今世界认识中国、了解中国最好的说明书。

毋庸讳言，同当代国际先进水平相比，无论在组织管理水平还是在科学技术水平方面，中国的建筑业还存在许多差距和不足，正视这些差距和不足並迎头赶上，就是当今和后人努力奋斗的方向。我深信，勤劳聪慧的中国建筑工作者，既然在过去四十年里走完工业发达国家上百年才走完的路程，今后定能把社会主义大厦修筑得更加美好。在《新中国建筑业四十年》出版之际，谨写下这些话，聊表对长年奋战在这条战线上的同志们的崇敬之情。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

从国民经济统计看我国建筑业的发展

卢安祖

一、国民经济中的支柱产业

在世界经济发展的历史中，建筑业是直接推动工业化和城市化发展的物质生产部门，而建筑业的发展，又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成为经济繁荣的重要支撑点之一。在西方经济发达国家，建筑业与钢铁、汽车工业並列为经济三大产业支柱。

旧中国的建筑业，基础贫弱，发展缓慢，营造水平很底，基本上没有形成独立的行业。在三十年代后期，建筑业创造的净产值还不到当时国民收入的2%。到1949年全国解放时，有组织的建筑业职工尚不足20万人，只占各行业从业总人数的2.5%，勘察设计人员寥寥无几，大多分布在沿海的一些大城市。

新中国成立后，建筑业以各种形式组织並壮大起来，特别在1979年以后，发展更为迅速。基本上具备了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主要条件。

(一) 建筑业产值迅速增长，已成为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产业部门

建国四十年来，建筑业共创造总产值20,522亿元，净产值5,361亿元。其中1988年完成总产值2,861亿元，比1949年增长714倍（未扣除物价因素），占社会总产值的比重由1949年的0.7%提高到9.8%。建筑业产值已超过商业和运输业之和，在五大产业部门中，仅次于工业和农业。1988年完成净产值750亿元，占国民收入的比重由1949年的0.3%、提高到6.6%。

(二) 建筑产品为国民经济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物质技术基础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先行产业，为其他产业部门和行业提供

物质技术基础。建国以来,建筑业为国家建成的工业、交通运输、农林水气、文教卫生、科技以及国防建设项目近百万个,其中全部建成投产的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共4,393个。改造和扩建了全国200多个城市和上千个县镇。由于项目的建成投产而使国民经济新增加的生产能力或效益主要有:煤炭开采55,376万吨,石油开采能力22,261万吨,发电机组容量10,537万千瓦,铁矿开采17,593万吨,炼铁4,267万吨,炼钢3,679万吨,水泥8,007万吨,木材采运3,025万吨,化学肥料1,422万吨,化学纤维115万吨,硫酸778万吨,机制糖533.6万吨,机制纸及纸板305万吨,棉纺锭1,277万锭,建成交付运营铁路新线126条,里程共27,029公里,复线里程8,981公里,新建公路26.6万公里,新增主要港口吞吐能力3.6亿吨等,城市公用设施建设也有很大发展,供水供气能力大幅度增长,1987年全国有自来水厂的城市已达364个,日供水能力达到5,500万吨,分别比1949年增加292个和5,476万吨。此外,还为各类学校新增用房建筑面积2.6亿平方米,新增医疗机构建筑面积6,884万平方米。

四十年来,累计完成城镇各类房屋建筑面积31.1亿平方米,相当于解放前夕全国城镇原有房屋面积的7.4倍,其中建成的住宅面积增长更快,特别在近十年中,全民、集体和个人建成的面积数量更多,达到14.8亿平方米。由于住宅面积的增长,使全国城镇人均居住面积由1978年的4.2平方米增加到1987年的8.4平方米,改善了人们的居住条件。农村共新建住宅68亿平方米,农村人均居住面积由8.1平方米增加到16平方米。

(三) 建筑业的发展带动了众多相关产业的发展

由于建筑业的发展消化吸收了国民经济各部门大量的物质产品,因而对其他相关产业起到了带动作用。当前,在建筑业完成的产值中,约有三分之二是建材、冶金、化工、石油、森工、机械电子等部门生产的产品价值,即材料价值。建筑业每年消耗的钢材、木材和水泥分别占社会总消耗量的25%、40%和70%。因此,建筑业的发展直接刺激着建材工业和其他工业的发展。以水

泥为例，1988年全国水泥产量已达2.1亿吨，比1949年的66万吨增长317倍（这个时期建筑业总产值增长714倍）。

（四）设计施工队伍不断壮大，吸收了众多的劳动就业者

我国的建筑业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生产领域广阔，可容纳大量的就业人员。建国初期，全国有组织的建筑施工队伍才不过20万人，进入大规模经济建设时期后，建筑施工单位纷纷成立，现在全国已有全民和城乡集体所有制建筑施工单位13,600多个，特别是进入八十年代以来，农村建筑队伍异军突起，又使全国建筑队伍迅速扩大。1988年全社会建筑业劳动者人数已达2,528万人，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605万人，比1978年增长28.1%，城镇集体所有制职工386万人，比1978年增长1.2倍，农村集体建筑队从业人员达到1,526万人，比1978年增长5.6倍。

与此同时，勘察设计队伍也在不断壮大，现在全国已成立了综合性和专业性勘察设计机构5,500多个，拥有各类技术人员59.1万多人，其中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的约15.5万多人。

（五）具有创收外汇的巨大潜力

我国的建筑业，人力资源雄厚，职工能吃苦耐劳，工资水平较低，在建筑艺术上又独具一格，对进入国际市场具有一定的优势。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我国的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初步打开了局面，截至1988年底止，已与世界125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了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业务，累计签约额106亿美元，完成营业额61亿美元，外汇净收入近10亿美元。1988年底在国外从事承包和劳务的职工约7.1万人。十多年来，先后在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成了包括轻工、纺织、化工、电力、冶金、建材、机械、公路、桥梁、农业、水利、文教卫生、市政建设等行业以及住宅、宾馆等近3,000个成套工程项目，承包方式已经由单纯劳务承包、分包或联合承包形式，进一步发展 to 能独立承担工程项目的总承包。对外承包工程也由低技能向高技能的领域扩展。诸如海洋工程、航天航空、广播通讯、军工等技术密集型的工程。但是，我国建筑业在国际承包工程的能力远未发挥

出来，目前承包金额仍然偏低，约占世界总承包额的1%左右，这与我国建筑业有雄厚的人力资源很不相称。南朝鲜每年的外汇收入中，有40%来自国外承包工程。因此，只要政策对头，对管理体制进行必要的改革，今后进一步打开对外承包工程的局面是能够办到的。一旦对外承包工程扩大了，不仅可以为国家赚取外汇，而且还可以带动机电设备和原材料出口，同时还能学到国外先进的承包经验，可谓一举数得。

二、设计和施工技术水平显著提高

四十年来，我国建筑业的技术装备不断得到加强，技术力量逐年增长，过去不能承担的许多重大的、技术复杂的建设项目，现在已能自行设计和施工了。

（一）技术装备不断加强

建国初期，建筑施工活动主要依靠手工劳动，机械化程度很低，直到1953年，每一建筑工人的技术装备率仅有57元，动力装备率也只有0.3千瓦，以后逐年均有增长，但在近十年来技术装备增加较快，到1988年，建筑业工人技术装备率已达3,969元，动力装备率也已达到6.2千瓦，分别比1953年增长69倍和20倍。当前仅全国所有制建筑施工企业已拥有各种挖掘机、推土机、铲运机、起重机等15种主要施工机械达22.5万台，比1957年增长11倍。组建了具有筑路、建港、矿山、井巷、化工、石油、冶金、水电、森工、通讯等专业建筑技术的工程公司达860多个，现已能承担国内各种重大的、技术复杂的施工任务。

“六·五”时期，建筑工业化又有较快发展，现在大部分城市已经形成了一定的预制构件加工能力，混凝土构件和木门窗都已具有相当的生产规模，钢门窗、钢模板、钢脚手架和商品混凝土的生产也有较快的发展。

由于建筑业技术装备的不断加强，在施工中执行了机械化、半机械化、改良工具和手工操作相结合的方针，并采取多层次的技术结构，从而使施工机械化水平有很大的提高。1987年，在房屋建筑工程中，综合机械化程度达到59.4%，其中土石方工程为

78.8%，桩基工程和起重吊装、垂直运输工程均达到95%以上，大大减轻了工人的繁重体力劳动，改善了操作条件，提高了劳动效率。

（二）产业综合生产能力显著提高

解放前，我国的勘察设计力量寥寥无几，主要是些小型私人设计事务所，根本承担不了复杂的勘察设计任务。四十年来，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勘察设计力量不断增加，各类工程设计水平都有显著提高。过去我国建筑业不能承担的许多重大的、技术复杂的建设项目，现在已能自行设计和施工了。例如：年产300万吨的钢铁联合企业、年产400—500万吨的大型煤矿、年处理原煤300万吨的大型洗煤厂等等。不少大型工业建筑的设计和施工技术均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如北京石化总厂扩建工程、上海石化总厂二期工程、宝钢总厂一期工程、秦山核电站、扬子乙烯工程、山西和新疆化肥厂、贵州铝厂、陡河电厂等，均系工程结构新颖、难度大、施工技术复杂的项目。此外，还有截断长江的葛洲坝水电站和横跨长江下游的我国最长的南京长江大桥等宏伟建筑；在崇山峻岭中修筑的宝成、成昆、湘黔、贵昆和襄渝等铁路，在青藏高原地质条件十分复杂的地段修筑的西宁至格尔木铁路，都是施工难度极大的工程。在民用建筑方面，继五十年代后期完成的北京人民大会堂等十大建筑设计任务后，近年来，建筑设计人员在“解放设计思想，繁荣建筑设计”的方针指引下，又有不少创新杰作。高层、高级民用建筑的设计施工技术水平取得了较大的提高。为节约建设用地，全国已有40多个城市的房屋建筑向高层或多层高密度发展。这些建筑既体现了中国建筑的民族传统特色，又吸收了国外先进的技术，受到国内外的好评。目前正在建设的北京京广大厦、广东国际大厦，不仅结构形式新颖，而且在使用建筑材料和设备质量方面都已达到国际上八十年代水平。四十年来我国建筑不断革新施工技术，用大模板、砌块和装配式大板等型建筑体系建造的房屋不断增加；在矿山、港口、筑路、桥梁等工业交通工程建筑中，也以缩短工

期和保证质量为目标广泛采用了新技术和新工艺，如在矿井建设中，利用深水冻结法和地面预注浆等工艺，解决了井下流沙和地下水的难题；在桥梁施工中，采用斜腿刚构薄板箱钢梁结构，其设计和施工技术已接近世界水平。

三、管理体制改革的初见成效

建筑业的改革起步较早，在七十年代末期已经开始进行单项改革和局部试点。进入“六·五”时期，改革的进程明显加快，改革的效益开始显露出来。

（一）招标承包制和多种形式经济责任制广泛开展

1984年，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在城市各业改革中，建筑业首先进行全行业改革。几年来，以招标承包为核心的多种承包责任制在各地、各部门普遍展开，改变了以往先干后算，敞口花钱的旧体制。到1988年底止，全民和城镇集体所有制建筑企业推行投标承包、按概（预）算包干、按小区综合造价包干、按平方米造价包干和单位能力造价包干等承包责任制的工程28万个，房屋建筑面积35,681万平方米，占全部房屋施工面积的86.5%。其中实行投标承包工程个数占全部施工工程的15.4%。

（二）改革了单一的用工制度，实行了固定工、合同工、临时工相结合的弹性用工制度。到1988年底止，全民所有制建筑业固定工比例已由1984年的80.6%降为66.3%；城镇集体所有制固定工比重也由过去的52.5%以上降低到46.9%。与之相适应，临时工、合同工的比重逐年提高，由于来自城乡的男性青工的增加，显著地提高了职工队伍的体力素质。同时也开始扭转建筑企业后方基地庞大、生产第一线人员减少，包袱重、拉不动的局面。

（三）改变了按人头核定工资的办法，推行了“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制”。1988年，全国已有65.8%的全民所有制施工企业试行了工资包干。把国家对职工的直接分配改为国家对企业、企业对职工的两个层次制度。职工所取得的报酬，不仅取决于职工个人对企业的贡献大小，也取决于企业对社会贡献的大小。这

种办法既改善了宏观调控手段，又扩大了企业在工资方面的处置权，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同时，还使企业的职工工资在工程成本中所占比重减少，有利于工程成本的降低。

(四) 政企分开、两权分离的步伐进一步加快，促进了施工企业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积累、自创信誉的方向发展。企业面向社会、对用户负责的意识普遍加强，各部门直属建筑施工企业1988年面向社会承担的工程所完成的产值超过全年产值的一半，有的企业达到70%，劳动生产率也突破万元大关。

不少建筑施工企业的行为机制从眼睛向上转向了眼睛向内，力求把搞活企业的立足点建立在自谋生路的基础上。很多全民所有制施工企业挖掘内部潜力，提高承包工程能力和改进内部管理，推广“项目法”施工，建立起内部资金市场、材料设备市场和劳务市场，发展能创收的后线生产、生活基地等，使施工生产力要素在企业内部活跃起来。不少建筑施工企业靠竞争、找市场，发展横向联合，打破了部门、地区、行业的界限，增强了承担风险的能力。

我国建筑业通过体制改革，已经开始出现了一些突破性变化。例如：开始突破产品经济模式，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转化；开始突破“大锅饭”分配制度，向多层次按劳分配制度转化；开始突破单一固定工制度，向弹性建筑队伍结构转化；开始突破一种所有制只有一种经营方式的束缚，向生产资料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开的方向转化；开始突破分散投资、分散建设、自成体系的小生产建设方式，向统一开发、统一建设、商品化经营的生产方式转化。所有这一切，都增强了企业的活力，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也证明了只有走改革之路才能使建筑业兴旺发达。

四、产业政策有待完善，经济效益有待提高

四十年来，我国建筑业的发展和改革，虽然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和丰富的经验，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和教训。建筑业在过去一段较长时期内，除了受基本建设规模大上大下而造成人力、财力和物力的严重浪费外，由于忽视了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战略

地位，没有将它作为独立的物质生产部门来发展，使它一直缺乏独立经营的条件，根本性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一) 在国家计划管理体制中往往以基本建设投资活动取代建筑业管理，使之长期处于依附地位，缺乏独立的生产经营条件。在国民经济计划中，一直没有建筑产品计划指标。建筑产品没有象其他产品一样，参与人、财、物的宏观平衡，仅是各行业投资需求计划的汇总，而这些需求又往往在资金、材料、设备中留有缺口，在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起大落时，使建筑业的正常发展直接受到损害，无法保证其经济效益的稳步提高。加之主要建筑材料和特种设备随投资走，肢解了建筑业生产力，使建筑业长期处于来料加工的劳务承包水平，很难摆脱依附地位和实现自主经营。

(二) 建筑产品价格不合理，损害了建筑业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能力。

现行建筑产品的价格体系是以国家制定的概预算定额，作为计算建筑产品价格的基础，並以较低的利润率确定价格，使价格远远低于价值和社会必要劳动消耗。由于建筑产品价格偏低，除导致国家税收减少和不反映供求关系，诱发投资饥饿症外，还严重地损害了建筑业的利益，使相当多的建筑企业长期在亏损线上徘徊，特别是老骨干企业，后方拖累大，无力自我发展。由于建筑产品价格低，使建筑业创造的价值中有相当一部分转移到其他部门，影响建筑业本身的生产积极性。现在拥有上千万职工的建筑业创造的利润只占全国利润的2%，不及一个十几万人的大型工矿企业的利润额。而苏联、日本等国建筑业利润占全国的利润的比重约为8—10%。由于建筑产品的价格是以预算定额为基础的，推广一些新技术必然导致修订预算定额，使企业的收益受到影响，因而，长期以来，企业对此积极性不高。

(三) 建筑施工企业大而全、小而全的生产方式，阻碍了企业现代化的进程。

建筑业生产特点之一是流动性大，需要社会化大生产的环境。

境，才能进行专业化、联合化的生产经营，才能取得好的社会效益。然而，我国建筑业受部门所有制的限制，形成内部自给自足的封闭体制，难于开展跨部门的专业化联营。由于建筑业生产社会化程度较低，构配件、施工设备、混凝土等一般均需自产自供。企业所到之处，均需人、材、机成建制流动，不要自建生产基地、生活基地及社会设施，这就给企业跨地区承包工程带来了困难。这种“来时建、走时拆”的生产方式也给国家资材造成极大浪费，而企业并未得到必要的积累，生产效率难以提高。

出现上述产业政策性问题的根源，是多年来产品经济、自然经济和供给制思想在作怪，缺乏商品经济的概念。长期以来，在理论上既不承认建筑业的劳动成果是产品、更不承认是商品，没有真正按价值规律指导建筑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限制和阻塞了建筑业的正常发展道路。

要使建筑业真正成为我国的支柱产业，就必须有振兴建筑业的对策，要使企业搞活，关键是要为企业创造一个发展商品经济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首先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应将建筑业作为独立的物质生产部门来发展，改变其长期处于依附地位的被动状态，将建筑产品计划及建筑业发展计划纳入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计划。其次，要使建筑产品价格合理化，理顺建筑产品的价格构成，必须和其他行业产品一样由成本、利润和税金组成，并以招标投标进行竞争，逐步放开建筑产品价格，促进建筑产品市场价格体系的形成。最后，要调整产业内部结构，使建筑队伍从条块分割的状态下解放出来，走向社会，按商品经济的规律，实行政企分开，实行专业化联合经营，广泛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不断提高建筑业的经济效益。

（作者工作单位：国家统计局投资司）

中国建筑业的发展与改革

傅仁章 都贻明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开始了中国历史的新篇章，建筑业也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四十年来，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建筑业的广大职工艰苦奋斗，励精图治，踏遍祖国山山水水，战胜重重困难，把一片片工厂、矿山、住宅和公用设施留在身后，朝着一个个宏伟建设目标拼搏前进，迎来了改革、开放的春天。现在，建筑业以其雄厚的实力和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同农业、工业并列，已经成为我国直接从事物质生产的三大部门之一，并作为国民经济的一大支柱产业稳步向前发展，受到整个社会越来越广泛的注目。

曲折发展

1949年到1978年的近三十年间，我国建筑业由建立而成长，不断探索，几经起伏，走了一条艰难而曲折的道路，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深刻的教训。

从新中国成立至第一个五年计划期末，是我国建筑业的创业年代。勘察设计、建筑施工、科研教育等基本队伍和技术手段，从无到有，由弱到强，顺利发展。不仅修复了战争创伤，保障了国民经济的恢复，著名的第一汽车制造厂、第一拖拉机制造厂、哈尔滨三大动力厂等156项工程和长春、富拉尔基、洛阳、兰州、包头、武汉、太原、西安等新兴工业基地，也基本上建成于这个阶段，初步奠定了我国工业化的基础。许多老一辈建筑工作者，把这个阶段称之为建筑业的黄金时代。1958年开始的“大跃进”至1966年“文革”前夕，在“左”倾思想指导下，国家建设规模大上天下，建筑队伍先倍增后锐减，反复折腾。但是，由于广大建筑职工改变我国“一穷二白”落后面貌的积极性高涨，整

个行业在发展综合生产能力，提高建筑技术水平，改善经营管理等方面，仍然取得了重要进步。中外闻名的首都人民大会堂、北京火车站等“十大建筑”，就落成于这个阶段。同时，还大规模地新建改建了三百多个城镇和工矿区。在“文革”十年动乱中，我国经济建设遭到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建筑业的发展也受到巨大破坏。企业管理制度废弛，施工生产混乱，大批科研单位、设计机构和大专院校被撤销、拆散，许多专业技术干部改行转业，工程建设周期普遍拖长，工程质量普遍下降，工伤事故丛生，损失浪费惊人。在这个阶段，随着全国建设重点的转移（当时主要是为了对付可能发生的侵略战争），把近半数设计施工力量投入到川、云、贵、陕、甘、宁为主的内地建设。在极端艰苦的条件下，先后建成包括攀枝花钢铁公司、六盘水煤矿等几百个大中型骨干建设项目和数目众多的小型配套工程，使这些地区工业生产能力迅速达到全国的三分之一左右，许多偏僻落后的乡镇迅速繁荣起来。1976年10月至1978年底，在全国人民粉碎“四人帮”胜利的凯歌声中，建筑业通过“创全优工号”等一系列活动，开展了大规模的拨乱反正工作，为后来全面贯彻落实改革、开放的方针准备了条件。

三十年间，我国建筑业的成功之处，在于从旧社会凄零凋蔽、分散落后的基础上，迅速发展壮大成为门类齐全的独立行业，基本上适应了建立我国工业体系、发展国民经济、改变城乡面貌和人民居住条件的初步要求。在行业建设上取得了多方面的重要进展。

以工业建设为重点，组成了强大的产业队伍。1953年我国进入大规模经济建设时期，中央政府及时做出了关于“努力建设一支具有良好政治素质与高度技术的工业建筑队伍，并逐步使之机械化”的决定。此后几十年中，建筑队伍的建设始终坚持了这个方针，确保了国家重点工程建设的需要。这支队伍的成员主要来自农村，少量来自军队和学校，分为承包、自营两个系统，组成冶金、煤炭、电力、水利、石化、交通、铁道及一般工业与民用

建筑等十多个专业，到1978年底达到620.6万人，比1949年的20万人增加了30多倍，占全国职工总数的6.5%。此外，乡村里组织起来从业建筑的还有235.6万人，其中大部分也进城提供劳务或承包工程。经过近三十年的建设实践，这支队伍的素质不断提高，独立自主地承担了这个时期的工程建设任务，有些重点工程的建设水平接近了工业发达国家。

以工业化为重点，实施工业发展的技术政策。为了从根本上改善建筑业以手工操作为主的小生产方式，向社会化大生产方式过渡，我国政府在1956年做出了“采取积极步骤逐步实现建筑工业化”的决定。在这个决定的指导下，建筑业从五十年代后期到七十年代前期，始终坚持了“机械化、半机械化和改良工具相结合，逐步提高机械化水平；工厂化、半工厂化，现场预制和现场浇灌相结合，逐步提高预制装配程度”的政策，对加快建设速度，提高劳动效率，缩短建设工期，提高工程质量和降低工程造价，产生了显著效果。到七十年代后期，随着冶金、石油化工等大型工程建设的出现，建筑业进一步总结了建筑工业化的经验，从内容到形式更为丰富和完善。这就是应用现代化工业的组织和生产方式，把规划、设计、材料和制品生产、机械设备、施工方法与组织管理等方面的工作，结合成一个整体，实现建筑体系化、制品生产工厂化、施工机械化、组织管理科学化，取得了综合性的技术经济效果。致使大中型工业交通项目和国家重点工程的建设，基本上改变了初始阶段的技术落后状况，五、六十年代一个建筑公司完成的建筑工程，现在一个施工队就能够承担了。

借鉴苏联经验，建立了以计划经济为特征的经营管理制度。它的核心是围绕制订和实施工程建设的指令性计划，决定设计、施工单位政企不分的组织形式，以党委为主的领导体制和相应的各种管理制度、技术经济法规等。这套制度大体上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相适应，基本上保证了这个时期工程建设任务的需要。这套经营管理办法，在后二十年中，仍起主导作用。

随着建设事业的发展，我国的勘察设计队伍不断壮大，勘察

设计水平不断提高。截至1978年底，全国从事勘察设计的国营职工达到25.3万人，比1952年的2.3万人增长了11倍，并且能够独立地进行各种类型工业与民用建筑的勘察设计任务。我国职工创造的许多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工艺，都逐步在建设工程上得到应用。我国政府对建筑设计的指导方针，在民用建筑上是全面体现“适用、经济，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在工业建筑上是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在贯彻这个方针过程中，我国设计工作者总结出三点经验，即适应建筑功能的要求，掌握恰当的设计标准，做到社会功能与经济效益的统一；创作具有中国特色而又反映社会主义时代精神的建筑风格；为多快好省地实现我国建筑工业化创造技术条件。这些方针和经验，为提高和发展我国勘察设计事业开辟了广阔前景，使一大批优秀设计跻身于世界优秀建筑之林。

建筑科研、教育与出版事业原来基础都很薄弱，经过三十年发展，到1978年初步形成体系，大致适应了这个时期建筑业的需要。

三十年间，我国建筑业失误之处，在于固守计划经济与产品经济的体制，没有按照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原则管理建筑业，经营机制不活，发展经历曲折，造成了不少的损失浪费。

十年改革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揭开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序幕。在这十年中，我国建筑业针对统得过死，管得过死，缺乏独立生产经营条件而展开了全面改革。目的是把这个行业建成强大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物质生产部门，使之成为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支柱。现在，人们高兴地看到，建筑业的产业形象发生了转折性变化，体制改革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整个行业跨入了建国以来最活跃的历史发展时期。

建筑业的十年改革经历了四个阶段：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1982年9月党的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主要是扩大企业自主权、调整分配关系、推行经济包干。1980年4月，邓小平同志发